

# 用行动践行为民初心 用实效回应群众期待

## ——全市法院执行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牛丹 马非凡



总第(95)期  
本期策划:吕玉峰  
董巧霞



11月18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统筹协调全市基层法院举办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活动,77名申请人领到了1.18亿元执行案款。  
图①为郾城县人民法院活动现场。  
图②为长葛市人民法院活动现场。  
图③为在建安区人民法院,申请人高兴地展示刚刚领到的执行案款发票。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由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



雷霆出击,依法扣押被执行人车辆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而执行则是这最后一道防线上的最后一个环节。从生效文书上的白纸黑字到拿在手中的真金白银,法律文书得以有效执行,是公平正义得以实现的最好写照。

今年以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党史学习教育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紧密结合,把执行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党组书记、代院长周志刚亲自部署,聚焦案件当事人“急难愁盼”,抓队伍、办实事、解难题。全市法院执行干警迎难而上,强力攻坚,用实干和汗水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让司法公正

在“最后一公里”提速。  
截至目前,今年我市两级法院共受理执行实施类案件33000余起,执结26000余起,执行到位金额80余亿元,人民群众获得感有较大提升。

### 开展专项执行行动,在重点案件中办好为民实事

12月8日6时30分,魏都区人民法院开展涉民生、小标的案件集中执行活动,执行干警按照预定方案奔赴11个执行现场,传唤被执行人10人,执行和解8件,执行完毕2件,执行到位金额92万余元。

12月10日8时,禹州市人民法院涉民生、小标的案件集中执行活动强势开启,3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受邀参与,见证执行全过程。

同日8时,长葛市人民法院也启动涉民生、小标的案件集中执行活动,22名执行干警投入“战斗”。当日,该院共拘传被执行人7人,执行完毕4件,和解7件,执行到位金额21万元。

今年以来,在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统筹推进下,我市两级法院在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的同时,先后开展了“铸忠诚、提质效、促满意”“夏季执行风暴”“高效为民执行”等多个专项执行行动,充分利用节假日,集中执行力量,重点攻坚涉民生、涉中小微企业、涉黑恶、小标的、涉党政机关等案件,统一对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采取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严厉打击规避执行、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等失信行为,形成了强大的震慑效应,高效执结了一大批重点案件。

“感谢你们跑这么远来帮俺要回欠款,这么多年的心结可算了,太感谢了!你们辛苦了!”10月30日,星期六,在

长葛市董村镇徐庄村的田间地头,腿脚不便的时某拉着执行干警的手连声表示感谢。

2016年1月,时某借给同村村民徐某7万元,徐某给时某出具了一张借条。2018年8月,多次催借借款无果的时某将徐某诉至长葛市人民法院并胜诉。判决生效后,徐某陆续偿还了6万元借款,剩余1万元借款一直不还。无奈,时某向长葛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多次电话敦促和实地寻找被执行人后,执行干警发现案子上有执行及和解的可能,考虑到时某因残疾行动不方便,便驱车数十里前往该村,组织双方当事人就近在田间地头进行调解。

原来,时某与徐某两人因琐事产生了矛盾,时某欠徐某地租款许久未给,徐某便拖着之前欠时某的借款一直不还。在执行干警释法明理下,双方最终达成和解,除去时某欠徐某的4000元土地款,徐某当场向时某支付了拖欠的6000元借款。

截至目前,我市两级法院共执结涉民生案件2228起,执行到位金额1.31亿元,司法救助26人,发放救助金125万元;执结重点涉黑恶案件10起,执行到位金额1.37亿元。重点案件顺利执结,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集中执行不停歇,严惩失信不松懈

### 推进执行案款清理,在案款发放中办好为民实事

“终于拿到工资了,几个月的加班没有白干。钱不多,但超级开心,我们老百姓就指望工资来生活。法院真给力,谢谢法官!”11月18日,在建安区人民法院,拿到执行款的申请人赵某高兴地说。

当日,按照上级法院部署,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统筹协调全市基层法院举办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活动,77名申请人领到了1.18亿元执行案款,近30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等到场见证。

为让每一位申请人在案件执行到位后第一时间收到执行案款,今年以来,我

市两级法院分两批持续深入推进执行案款清理工作,并开展了执行案款清理发放专项活动,对“一案一账号”的案款进行全面排查,逐笔清理发放超30天案款,逐笔确认提存案款和积压案款。

在多项工作的协同推进下,“一案一账号”案款管理系统在我市两级法院全面应用,超30天未发放案款持续清零。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专门出台《执行案款管理办法(试行)》,堵死执行案款管理漏洞,规范执行案款收取、交接、保管、支付等环节操作,确保长效长治。

对老、弱、病、残等行动不便的胜诉当

事人,我市两级法院提供送执行款上门服务,从点滴处践行司法为民,让群众感受到司法温暖。

“真是辛苦你们了,还把钱给俺送到家。”12月6日,在禹州市顺店镇某村,坐在自家院子里,望着专门前来送执行款的禹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王占伟,68岁的杨大娘连声致谢。

6月6日,在自家麦地里,杨大娘不慎被康某驾驶收割机撞倒并压在车底。事故发生后,经当地派出所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康某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杨大娘住院期间全部费用及营养费。然而,

在垫付了8000余元医疗费后,康某便不愿再支付。杨大娘出院后,双方就赔偿问题多次协商未果,杨大娘诉至禹州市人民法院并胜诉。

此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采取多项措施查找被执行人康某及其财产线索,充分向康某释法明理。最终,康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主动到禹州市人民法院履行了1万余元执行款。

考虑到杨大娘年事已高,且受伤未痊愈,通知其到法院领执行款十分不便,执行法官专门将执行款送到杨大娘家中。



代表委员见证,执行干警现场拆除涉执简易砖墙



利剑出鞘,让失信被执行人无处遁形

### 灵活运用执行措施,在助企纾困中办好为民实事

“感谢执行法官,让我们企业卸下了枷锁,脱去了包袱,能够尽快恢复正常经营!”9月24日,在魏都区人民法院大门口,专程前来给执行法官送锦旗的某被执行企业负责人说了这样一番话。

送锦旗的被执行企业是一家从事园林景观工程的公司。2019年至2020年,该企业从2家银行先后贷款1500余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该企业在洛阳某项目工程工期延长,使得该项目工程款迟迟无法到账,以至该企业资金链断开无法及时向银行还贷。

受理此案后,考虑到该企业并非故意拖欠贷款,此案符合第三方到期债权,执行法官多次前往洛阳,就该企业目前处境与项目方交涉洽谈,希望项目方能够及时支付工程款,让该企业回归正常经营。

经执行法官不懈努力,该项目方直接向该企业所欠2家银行支付工程款,用于偿还该企业所欠贷款。至于贷款逾期产生的罚息,考虑到企业经营问题,该法院与银行协调暂缓支付。

统筹推进执行办案和疫情防控,持续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民营企业

良好发展,是今年我市法院执行工作的聚焦点。

今年以来,我市两级法院坚持严厉打击失信违法行为和深入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并重,将涉中小微企业案件作为重点案件高位推进,全面整治超标的查封和乱查封问题,灵活运用强制执行措施,在被执行人有多项财产时,合理选择对被执行人生产影响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对能“活封”的财产,尽量不进行“死封”。

同时,我市两级法院强化企业信用修

复,全面梳理在执涉民营企业案件,符合屏蔽失信、解除限高情形的,对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灵活“松绑”,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对已经履行法律义务的企业,及时屏蔽失信、解除限高,及时进行信用修复,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据统计,今年以来,我市两级法院共执结涉中小微企业案件7482起,执行到位14.8亿元;依法屏蔽失信被执行人4806人次,屏蔽失信企业1368家。一批中小企业通过信用修复,保持了生机。

### 加强终本案件管理,在规范执行中办好为民实事

执行中,如果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或者财产暂时无法处置,该怎么办?“遇到这种情况,执行法官将依照法律规定,暂时终结案件执行程序,简称‘终本’。”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主任王立珂说。

终本案件结案质量,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出执行办案的规范度。今年以来,

我市两级法院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强化终本案件监管,深入推进终本案件专项清理行动,分批对近三年来终本、终本案件进行了全面自查,确保终本案件符合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十一”假期期间,我市两级法院加班加点,对今年以来8000余起终本、终本案件再次进行了重点自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自查结束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又组织资深执行法官召开终本案件研判会,对全市两级法院100余件终本案件进行了现场研判和指导,进一步堵塞案件漏洞。

“终本”只是暂时终结案件的执行,并没有免除被执行人的义务。案件‘终本’后,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的限制

高消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强制措施仍然有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主任王立珂介绍,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财产的,可以随时申请恢复执行,让案件重新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执行法院也会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定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一经发现财产立即依职权恢复执行。



案件顺利执结,申请人送锦旗谢执行法官